

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陕国资[2023]2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国有企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和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国有企业及其独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各级下属子企业。

第二章 融资监管

第三条 融资行为监管范围

本办法所称融资主要包括：

（一）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

（二）债券类融资；

（三）其他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租赁等方式开展的间接、直接筹资活动。

第四条 融资监管职责及融资主体职责

（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区属国有企业出资的融资活动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 1、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并备案。
- 2、审核区属国有企业汇总编制的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如期偿付资金本息。
- 3、指导所出资企业防范、化解、处置融资风险。及时将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4、对区属国有企业违规进行融资活动以及决策失误依法追责。

（二）区属国有企业

区属国有企业是自身融资行为的责任主体，同时对下属子企业融资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 1、加强融资管理，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要明确本企业融资事项管理专门机构及工作职责、融资决策事项、本企业融资权限等内容，构建“借、用、管、还”及风险防范一体的融资管理体系，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 2、审核下属子企业报送的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并制定企业

融资计划（应包括本企业及下属子企业的融资活动），编制完成后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区政府决策。

3、对本企业融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依法决策，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4、按融资权限对下属子企业的融资事项实行备案、核准及上报。

5、建立企业融资统计分析制度，对下属子企业融资项目实行动态监督。

6、对下属子企业的融资行为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下属企业融资活动的监管，统计分析融资项目，并定期将融资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下属子企业

区属国有企业下属子企业是自身融资行为的责任主体，应承担以下职责：

1、加强融资管理，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报集团公司上级出资企业备案。

2、制定企业融资计划（应包括本企业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融资活动），报上级出资企业审核。

3、对融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依法决策，并承担相应的

决策责任。

4、统计分析融资项目，按要求向上级出资企业报送融资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

第五条 融资行为遵循原则

企业的融资行为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成本、风险控制、实施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还款来源、还款计划、担保措施等因素，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地控制融资风险。

第六条 融资审批程序

（一）区属国有企业应汇总编制本企业及下属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在每年 2 月底之前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区政府决策。

（二）要严格执行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申报核准后可进行调整。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及调整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年度总融资规模、融资途径、融资资金用途等。
- 2、年度偿债计划。
- 3、融资计划调整情况（包括调整事项、调整原因、调整影响等）。

（三）企业年度融资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融资规模，超出融资计划规模的，须对年度融资计划进行调整，应按以下规

定办理:

1、3000 万元（含）以下的融资项目，由企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2、3000 万元-1 亿元（含）的融资项目，由企业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

3、1 亿元以上的融资项目或资产负债率达到 60%及以上的企业融资项目，由企业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后报区政府决策。

（四）在年度总融资规模范围内，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自主决策自身融资项目事宜，下属子企业相关融资事项由区属国有企业出具相关股东决议材料。但下述事项仍应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备案：

1、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认为须取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应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后实施。

2、境外融资项目；不需取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目；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须备案的其他融资项目应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五）企业融资项目应通过企业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融资金额，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企

业要按照推行“三重一大”决策全程记录、终身负责制度要求，对企业重大融资项目决策的基本程序，特别是要对集体决策议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进行完整和详细的记录并存档。

第七条 融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要件

企业申请核准或备案融资项目，应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 （一）融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或报告文件。
- （二）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融资方式及融资对象；
 - 2、拟融资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
 - 3、资金用途和投向；
 - 4、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5、融资担保情况；
 - 6、其他与融资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三）相关决议文件（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四）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担保管理

第八条 担保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具体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留置等方式。

第九条 担保管理事项

（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直接批准或备案区属国有企业担保事项。

（二）区属国有企业自主决定其内部企业（含合并报表企业和代管企业）之间的担保事项。

（三）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从严控制与其他区属国有企业之间的担保事项，原则上不得对区属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四）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应当注重防范财务风险，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20%。

第十条 担保管理职责

（一）区属国有企业及下属企业应当加强担保管理，建立健全规范企业担保行为的各项制度。明确决策权限和限额、程序、担保费率水平、风险管理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二）区属国有企业应将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三）区属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应切实加强对担保项目

动态管理。若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或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按管理权限及时报区属国有企业并通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范风险。

第十一条 禁止事项

（一）区属国有企业不得向自然人、本企业以外的非法人单位、境外企业提供担保。

（二）区属国有企业下属子企业禁止为所在区属国有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任何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

（三）除区政府已研究确定的项目外，区属国有企业不得向无权属关系的法人单位、企业和组织提供担保（主营业务为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区属国有企业除外）。

（四）区属国有企业不得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子企业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担保的，应按企业的担保决策程序特别审慎研究决定，并逐级上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的。
- 2、存在拖欠银行债务不良记录、逃废银行债务等情形的。
- 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经济案件严重或将严重影响企业经营管理或继续存续的。
- 4、已经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担保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职责

（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区属国有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纳入其经营业绩考核和领导人员评价范畴。

（二）对区属国有企业不按“三重一大”决策规定进行决策、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纠正。

（三）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职责

（一）区属国有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应强化企业融资和担保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融资项目科学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融资和担保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管理架构及相

应权限；

2、融资和担保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

3、债务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与重大融资、担保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4、责任追究制度。

（二）下属子企业应每年统计融资和担保情况，并在 1 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融资和担保工作总结报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属国有企业形成总报告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区属国有企业及下属企业应对所有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的，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对下属企业不按“三重一大”决策规定进行决策、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区属国有企业可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纠正。

（五）区属国有企业将下属子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领导人员评价范畴。

（六）企业监事会依法对企业融资和担保行为进行监督，企业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控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法定程序

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应按本办法规定取得有关决策、核准文件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